

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双双发声,进一步规范黄河流域新增取水、入河排污等关键问题——

黄河流域煤矿水资源保护持续收紧

■本报记者 朱妍

日前,水利部印发《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干支流水表水超载13个地市、地下水超载62个县,要求暂停审批相应水源的新增取水许可,并尽快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

在近期召开的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综合司司长徐必久表示,“黄河流域生态环保形势依然严峻,水是最大的刚性约束。”针对水资源过度开发、重点区域水污染等突出问题,下一步将加强治理,排查和规范管理入河排污口,指导沿黄九省(区)完成2015—2020年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

两大主管部门齐发声,“保卫黄河”的紧迫性不言而喻。作为黄河流域的用水与排放大户,煤矿水资源保护问题进一步引发关注。

水资源短缺已成最突出的矛盾

黄河流域是我国煤炭生产规模及潜力最大的区域。记者梳理发现,《通知》划分的地表水、地下水超载区分别涉及6个省(区)、4省(区)17地市,其中不少是煤炭资源富集区或主力矿区所在地。“水资源是支撑煤炭资源开发、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协调的基础资源。随着我国煤炭资源开发向西部转移,规模开发进一步加剧本已脆弱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恶化,导致有限的水资源短缺,并成为制约我国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关键因素。”中国工程院院士彭苏萍表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彭少明进一步称,目前,黄河流域地表水开发利用超过80%,山西、陕西境内的多条支流出现严重断流。“包括煤炭开发带来的影响在内,流域地下水超采面积多达3.11万平方公里,超采量超过10亿立方米,进而引起地面不均匀沉降等问题。目前,流域大中型灌区基本处于缺水状态,沿途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也受限于用水指标。水资源短缺已成为最突出的矛盾。”

为缓解缺水问题,煤矿开采必须经过取水许可审批,其中水资源论证报告被视为重要依据。但据记者了解,取水影响论证仍是一大难点。“采煤取水影响机理复杂,涉及河水流速、水文地质、水位等长期观测情况,以及地表水和地下水转换、地表沉降等一系列问题。部分报告编制单位认识粗浅,论证编制的深度往往不够。既无法完整阐述取水影响,也未提出真正可行的水资源保护措施,给后续工作带来难题。”一位行业人士坦言,全面评价煤矿开采对水资源的影响至关重要。

水污染治理的可靠性亟待加强

除了取多少水,“排多少污”也需经过严格审批,即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许可。“我们在日常督查中发现,部分煤矿排污口设置规划得非常好,初期运行也不错,但越到后期,出水水质越不达标,导致矿区十分被动。究其原因,主要仍是煤矿自身管理不到位。”水利部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总工程师刘永峰直言,目前,水污染治理的可靠性越来越受到关注。

刘永峰称,水环境承载力是黄河流域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要点。其中包括,落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放总量、监测水功能区的污染物入河量及支流输污量等多方面工作。“由于煤矿排放量相对较多,再加上大量矿井水,可能一个煤矿的排污口就把整条河段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占全了。目前,黄河流域纳污能力较低,矿井应根据不同水质要求,采取不同处理技术和措施,达到不同的排水标准。重点是关注运行设施的长期稳定且经济可行,同时一定要考虑抗冲击负荷,预留提标改造空间。”

另据了解,部分煤矿采空区被地下水或地表水充满,由此形成的老窖积水也会带来污染。“采煤对地下水资源的破坏不可逆转,地下水系统难以恢复。即使煤矿关闭,后期仍有大量地下水涌入矿井。长此以往,老窖水外溢情况越来越多。”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党晋华称,这些水的水质较差,多呈现高铁、高锰、高硫酸根等特点,长期外排将对河道、土壤等环境影响极大。“但目前,其影响范围、成因、污染机理等底数依然不清,治理技术和模式也亟待加强。”

矿井水资源利用长期缺乏重视

一边是水资源短缺,一边却存在大量有用的资源长期被忽视。“以前,我们更多

关注煤矿含水层保护。实际上,矿井水高效利用也是对水资源的有效保护。”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能源集团科技委常务副主任顾大钊称。

顾大钊指出,吨煤开发产生的矿井水量约2立方米。目前,每年近50亿吨矿井水未得到有效利用,相当于全国工业和民用缺水的一半左右。“黄河流域沿途,晋陕蒙甘宁产区的煤炭储量和产量占比均在70%以上,水资源量却仅占全国总量的3.9%。而上述地区年产矿井水约42.8亿立方米,占到全国总产量的62%。”

刘永峰也称,2014—2019年,因采煤新生成的矿井水资源量高达288亿立方米,其中新增量较多的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等地,恰恰集中在黄河缺水区域。“然而,黄河流域仍有大量矿井水无法回用,不得不外排。其中既有新建煤矿,出于缺少回用对象、缺乏相应设施,实际排水量超出预测等因素,难以综合利用矿井水;也有老矿区尚未开展综合回用规划、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或未开展提标改造,水质不能满足回用要求。”

顾大钊提出,目前,矿井水实际利用率仅在35%左右,远低于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同时,行业仍缺乏矿井水利用区域整体规划及相关扶持政策,利用和排放标准也有待研究更新。“随着煤炭生产重心西移,西部矿区矿井水资源量继续增加,未来将是中长期稳定的水资源。因此,稳步提升矿井水利用率具有重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内蒙古发文要求做好电煤供应保障工作

本报讯 内蒙古能源局日前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电煤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提出,各煤炭生产经营企业要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统筹好出区销售和区内电煤保供的关系,保障区内电煤供应。

通知明确,发电企业是电煤采购保供的第一责任主体,坚决杜绝缺煤停机事件发生。发电企业要在2021年2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

各盟市主管部门要将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作为电煤保供的重点监管内容,紧盯煤炭生产、电煤供应、运输等重点环节,确保电煤保供全环节畅通,积极协调属地大型煤炭集地内煤炭经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建立极端气候条件下电煤储备供应机制。(安宁)

河南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23万亩

本报讯 日前,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获悉,“十三五”时期,河南省通过露天矿山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和废弃矿山治理,共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23万亩,恢复耕地77445亩,为“十二五”时期的2倍;恢复建设用地36495亩,为“十二五”时期的2.5倍。

从2018年开始,河南省陆续开展了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和废弃矿山治理,其间始终坚持“宜建则建、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景则景”的原则,一矿一策,推动矿山生态环境巨变,促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为建设“山青、水碧、林郁、田沃、湖美、草茂”的美丽河南作出了积极贡献。目前,全省露天矿山数量已从992个减至605个。(刘鹏飞)

“十三五”期间陕西关闭煤矿155处

本报讯 日前,陕西省发改委对外称,“十三五”期间,陕西省煤炭去产能关闭煤矿155处,超额完成“十三五”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

据了解,2016年以来,陕西省紧紧围绕“引导退出关闭101处煤矿,退出产能4725万吨/年”这一既定目标,全力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特别是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形势,陕西省坚决淘汰过剩产能,为优质产能释放腾出环境容量和生产要素,强化监督巡查,着力解决关键问题,科学有序推进工作任务。

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十三五”期间,陕西省煤炭去产能关闭煤矿155处,退出产能5597万吨/年,较计划目标超额完成872万吨/年,超额完成18.46%。(张静)

河南2020年退出煤炭产能486万吨

本报讯 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日前发布《关于河南省2020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根据公告,河南省2020年关闭退出煤矿11处,合计产能486万吨/年。分属于9市,其中平顶山市两处,产能120万吨;禹州市两处,产能36万吨/年,其余各一处。

关闭退出煤矿中,产能最大的为义煤集团巩义铁沟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巩义市夹津口镇,产能105万吨/年。

2020年年初发布的《河南省2020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显示,2020年河南省计划关闭退出煤矿6处,合计产能255万吨/年。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的河南省煤矿生产能力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南省共有生产煤矿185处,合计产能14162万吨/年。(林欣)

全国首个矿区全覆盖局域网数字平台上线

本报讯 近日,全国首个矿区全覆盖局域网型“WK-35电铲全时状态数字化平台”在国家能源集团胜利能源设备维修中心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通过低延时、大带宽实现矿内电铲数据与车间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在大型电铲设备数据自动采集、自动获取、灵活应用的“数字化”维修方面提供了科学依据。

该平台以“一个局域网数据中心、一套可视化界面、两大核心模块”为架构,充分运用大数据采集、实时状态监控、全时状态采集、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通信技术,广角度进行在线诊断设备故障和指导维修。运行过程中,可实时采集电铲设备不同工况下重要机构的运行状态、参数,并具备智能故障诊断报警功能。(江华)

图片新闻



“十三五”陕煤累计自产煤销量近8亿吨

“十三五”期间,陕煤集团累计自产煤销量近8亿吨,铁路运量3.22亿吨,年均分别增长11.6%、22.7%。

在提销量方面,实现营销网络对长江经济带和东部沿海的全覆盖。同时,持续发力非电煤领域。在增量方面,全力争取运力配置,协调省外与省内、电煤与非电煤、港口和直达等发运关系。同时,充分发挥自备车优势,构建路车与自备车互补的运输体系。

杨龙/摄

关注

煤矿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

本报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近日就《煤矿工和非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规定,煤矿工和非伤亡事故,造成人员重伤的,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事故,适用本办法。

《办法》明确提出,煤矿发生事故后,值班人员应在接到信息后立即报告煤矿负责人,煤矿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事故发生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同时报告上级煤矿企业。地方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向上级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报告后,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煤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填报事故信息,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接到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事故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值班室,逐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马晓敏)

中煤协:一季度煤价有望高位回调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1月20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下称“中煤协”)发布近期全国煤炭经济运行情况显示,本月以来,国内煤炭需求增长超预期,煤炭供需相对偏紧,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从重点监测的煤企情况看,1月上旬煤炭产量4942万吨,较12月上旬增长2.3%,同比增长12.5%;煤炭日均销量721万吨,较12月日均增加17万吨,增幅2.4%,其中18号销量创历史新高。动力煤长协、市场价格双双上涨,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长协价581元/吨,同比上涨39元/吨;CCTD环渤海5000大卡动力煤参考价734元/吨,同比上涨229元/吨。

据中煤协分析,除了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外,低温寒潮天气影响是导致煤价大涨的一大客观因素。受此影响,去年12月以来,季节性电煤需求超预期增长。其中,全国火力发电量同比增长9%左右,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5个百分点;全国统调电厂日均耗煤量同比增长15%左右。同时,因河流水量渐枯及气温降低,去年12月,全国水

电、风电发电量环比分别下降16.5%和10.2%。非化石能源发电出力下降,对煤电的替代有所减弱。

在主观方面,内蒙古煤炭产量下降对煤价影响较大。受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疫情防控等多方影响,内蒙古部分煤矿停产减产,煤炭产量明显下降。去年以来,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约10亿吨,同比下降7.8%,而2019年同期原煤产量同比增长8.5%。

此外,安监部门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大排查,严厉打击煤矿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山西、陕西、四川、重庆等地部分煤矿生产受限。加之环保监管趋严,煤炭主产区严守生态红线,加快退出与“三区”重叠煤矿,严格控制重点地区开发规模,部分煤矿开发建设和产能释放受到制约,共同推高近期煤价。

记者了解到,为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伊泰等主力煤企纷纷出手。“针对迎峰度冬期间,东北、华东、华中等重点地区的严峻形势,我们加大市

场资源整合力度,和产地、中转港口社会资源的采购力度,弥补自产资源供应缺口,全力满足重点用户告急需要,稳定市场价格。通过全力做好保供应急煤炭资源调配,集团可调动资源将不低于80万吨。”中煤集团相关负责人称。据煤炭运销集团人士透露,该集团已停发高价的铁路市场煤,减发疯涨的公路地销煤,集中资源保长协、保重点。“目前,5500大卡热值动力煤分区域、分矿别长协价格在400—450元/吨左右,低于市场价格近200元/吨,较价格最高的矿区要低300元/吨左右。”

综合上述情况,以及一季度经济持续恢复、气温逐步回升、春节假期等因素,中煤协方面判断,煤炭需求有望先增后降。一季度,工业用电及取暖煤需求将高位回落,电煤需求先增后降;钢铁行业实施控产能、减产,预计后期钢铁、水泥产量将有明显增长,钢铁、建材行业煤炭需求量增幅也将回落。在此基础上,煤炭供应总体稳定,价格随之高位回调,市场供需偏紧的局面将逐步缓解。